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72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

胡綵麟

被告 林坤泉

訴訟代理人 游騰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柒拾陸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吳柏萱所有牌照號碼ANU—1966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於113年9月9日11時38分許由吳柏萱駕駛，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振興醫院停車場內時，遭被告駕駛TDZ—3930號車輛因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於給付系爭車輛車損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1,000元（含鈹金6,600元，烤漆1萬4,000元，材料19萬0,400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並非交通上路口，原告與有過失，
03 被告是主線道路等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系爭車量並受有損害之
06 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07 永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行
08 照、銷貨單、現場照片4張、理賠計算書為證（本院卷第13
09 至31頁），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
10 料在卷可憑，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
11 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5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6 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8 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
19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0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2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3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4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5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6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8 （二）經查，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車輛行駛於醫院
29 內道路上，行至接近醫院門口時，見左前方有被告之計程
30 車，橫向進入車道與原告承保車輛相撞，核與現場照片相符
31 （本院卷第60頁、第15頁），行車紀錄器畫面、現場照片均

顯示系爭車輛行駛於車道上，被告確有駕駛車輛跨越標線進而撞擊原告之情形，被告過失堪以認定。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其修復費用為21萬1,000元（含鈑金6,600元，烤漆1萬4,000元，材料19萬,40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8月15日出廠（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9月9日，系爭車輛已使用9年1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1萬9,047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烤漆、鈑金費用共2萬0,600元，合計為3萬9,647元。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萬9,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3月28日（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於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6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76元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0,400 \times 0.369 = 70,25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0,400 - 70,258 = 120,142$
第2年折舊值	$120,142 \times 0.369 = 44,33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0,142 - 44,332 = 75,810$
第3年折舊值	$75,810 \times 0.369 = 27,97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5,810 - 27,974 = 47,836$
第4年折舊值	$47,836 \times 0.369 = 17,65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7,836 - 17,651 = 30,185$
第5年折舊值	$30,185 \times 0.369 = 11,13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0,185 - 11,138 = 19,047$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9,047 - 0 = 19,047$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9,047 - 0 = 19,047$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9,047 - 0 = 19,047$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9,047 - 0 = 19,047$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9,047 - 0 = 19,047$